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已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向各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李凯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

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，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关联监事刘钢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2 票，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，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关联监事刘钢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2 票，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09 月 13 日